

国资公司关于资产运营部金阳建设大厦 14、20、21 层资产到期续租条件的公示

经公司 2023 年第 9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《资产运营部关于继续按照<资产运营部 2023 年度资产运营工作方案>开展工作有关事宜的请示》，并根据《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租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，现将金阳建设大厦 14、20、21 层资产到期续租条件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，公示期间，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，可向公司监督部门举报。

举报受理：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室

举报电话：0851-85573866、13518509569

附件：1. 金阳建设大厦 14、20、21 层资产续租磋商结果确认书

2. 资产运营部金阳建设大厦 14、20、21 层资产续租条件清单

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

资产运营部金阳建设大厦14、20、21层资产续租条件清单

序号	地理位置	所属区域	面积(m²)	承租单位及个 人	租金收 入归属	合同到 期时间	2023年续租 单价	续租年限	租金涨幅	备注
1	金阳建设大厦14 、20、21层	观山湖区	2558.07	中冶（贵州）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公司	2023.10.31	60.64	半年	0	

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协议出租 磋商结果确认书

根据《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租赁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由协议出租磋商小组于市国资公司与意向承租方进行磋商，鉴于中冶（贵州）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，按照承租方（合作方）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，可直接采用协议出租的方式开展资产租赁的规定。现将磋商结果确定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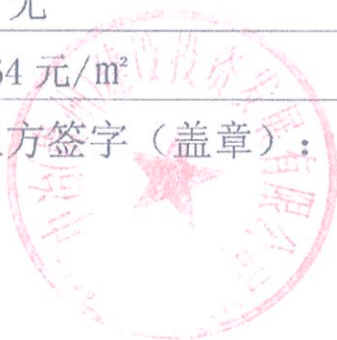
标的物名称		金阳建设大楼 14、20、21 楼
承租方 资质	承租方性质	企业（央企）
	经营范围	建设投资
标的物面积		2558.07 平方米
合同租赁期限		半年
租金递增方式		无
租金付款方式		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，一次性支付。
租赁押金		一个月租金
装修免租期		无
租金单价		60.64 元/m ²

磋商小组成员签字：罗娜

周小翔 郑映 2024
陈登

磋商监督人员签字：李秉刚

意向承租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